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2,代码:245530.SH)实际发行规模3.40亿元,认购倍数为1.23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60%,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3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目前公司液冷领域相关业务正在有序开展,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小批订单落地。但现阶段液冷领域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后续如有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订单,公司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2.84%。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大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9,610,100元变更为298,067,100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中作出了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已届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43,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614	20.65%	0	61,868,614	2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41,486	79.35%	-1,543,000	236,198,486	79.24%
三、总股本	299,610,100	100.00%	-1,543,000	298,067,1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元。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610,1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8,067,100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退 公告编号:2026-07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转股价格:3.67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5.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6.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14,198,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和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和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手续,现已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419.865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韡先生,独立董事王利娜女士、蒋悟真先生、陈家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1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2,100		1%	
合计	1,952,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500	13.50	24,438,400	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450	1.15	290,35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说明: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00股。2026年6月23日,股东在减持操作过程中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当日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较原计划超额减持16,300股。发现问题后股东已于2026年6月24日将超额减持的16,300股购回,并将产生的收益19,902.90元交至公司。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531,2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咨询联系人:张鑫昌、张艺藏

咨询电话:0871-65955312、0871-65955973

传真电话:0871-63635956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	盈利:22,668.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6.31%-2,54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7,000.00万元-597,000.00万元	盈利:14,943.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60.47%-3,895.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63元/股-1.78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2026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为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需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追溯调整前数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数据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柱状均衡全产业链一体化和"涤纶+锦纶"双"纶"驱动的优势,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326.31%-2,546.88%,主要原因如下:

1、作为国内龙头化纤企业中唯一在海外布局炼化工厂的公司,充分受益于东南亚地区成品油供需格局长期偏紧,成品油盈利远好于国内,同时PX、苯等化工产品盈利继续维持高位水平。报告期内,文莱炼厂继续享受税收、市场化定价以及运保费低廉等优势,并全面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满产满销,单吨产品盈利长期维持高位水平,成为公司当前及今后业绩增长的核心因素,文莱炼厂的独特区位优势及前瞻战略布局优势愈发凸显。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产品成果迭代创新,作为自研成果集成应用的公司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一期)大力应用多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且该项目全流程集成配套生产要素与能源资源,能耗物耗指标显著优化,项目的技术优势、一体化优势与成本优势显著领先于同类企业。报告期内该项目产销两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业绩增长贡献重要增量。

3、公司所在的PTA及下游聚酯产业链条稳步复苏,产品下游需求稳步增长,且在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的影响下,PTA及聚酯行业未来新增产能几乎为零,有望带动今后几年产业链景气度大幅回升,公司作为PTA及聚酯长丝、聚酯瓶片领先企业,产品单吨利润实现了大幅改善并全面盈利,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长期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请以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24.79%。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223,11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1.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截止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2,143,797,731股的44.85%。本次股份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23,11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丰	是	43,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8年3月24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9%	2.01%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3,000,000						8.09%	2.01%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4.79%	180,110,000	223,110,000	41.98%	10.41%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0.74%	0	0	0	0	0	0	0	0
宁波阔能	199,799,546	9.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4.85%	180,110,000	223,110,000	23.20%	10.41%	0	0	0	0

注:如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5	金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			
113699	金25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诚信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诚转债"及"金25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及"金25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30日(含2026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志道投资	否	300.00	12.96%	1.64%	2025/8/21	2026/6/24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	12.96%	1.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志道投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2,314.99	12.65%	1,782.00	1,482.00	64.02%	8.10%	0	0	0	0
合计	2,314.99	12.65%	1,782.00	1,482.00	64.02%	8.10%	0	0	0	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志道投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志道投资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志道投资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302,0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0,704,017×0.07)÷362,006,057≈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电子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负责人:韩子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